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0號

原告 劉爰希  
被告 芙諾.妲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電子錢包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集團用於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某時許，以每日可獲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之MAICOIN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周懷婷」之成年女子。嗣「周懷婷」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投資小王子」、「張思怡」等名義向原告佯稱：可協助在學吧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5月10日14時6分許，匯款4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帳一空，致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系爭刑事案件已不起訴，且原告匯入之款項雖有入到伊戶頭，但那筆錢沒有動過，且那筆錢已被轉出。伊

01 所有系爭帳戶裡面已沒有錢，帳號也打不開等語。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5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6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7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08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受詐騙集團詐騙，  
09 因而匯款至人頭帳戶之事實，嗣經檢察官起訴，本院以113  
10 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2 幣1,000元折算1日。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13 第3344號、334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  
14 第3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且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原金  
15 簡字第3號刑事判決核閱無訛。被告到場不為爭執，惟辯  
16 稱：系爭款項進入系爭帳戶後即遭轉出，伊並未受有何利  
17 益，亦未參與詐騙行為等語。惟依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既已認  
18 定有幫助他人詐欺之犯意，依後述事實，民法第185條規定  
19 亦應與共同正犯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20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3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25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26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27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  
28 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  
29 為過失，亦得成立，造意人或幫助人，亦視為共同行為人。  
30 則依前揭說明，本件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虛擬電子錢包帳戶  
31 之行為，客觀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順利取得詐騙款項，自與

01 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自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  
04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陳學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賴恩慧